

台灣土著特別祭儀

陳國鈞

白雲山寺觀音菩薩聖像

三

蘭
嶼
雅
美
族

陳
國
鈞

SURVEY OF BOTEL TOBAGO
IN TAIWAN

by Chen Kuo-chun

1956

**STUDIES IN SPECIAL RITES
OF TAIWAN TRIBES**

by Chen Kuo-chun

1963

一、前言

在人類社會裏，不論古今中外，都是有宗教的現象。因此，我們可以說沒有那一個社會沒有宗教現象的。不過，在一般原始或古代社會裡的宗教現象。遠比在近代會要普遍，統一，和受人重視。法國社會學家涂爾幹氏（E. Durkheim）曾分析宗教的現象必須具備兩個要素：一個是信仰（Croyance），即是對於神靈存在的信賴，並要求與牠相通的意向；另一個要素是相輔於信仰的祭儀（rite），即是包括祝禱、禮拜、祭獻等行爲。前者時常表現爲神話，信條等具體的思想方式；後者則爲每一個民族社會的儀禮習慣行爲。例如簡單到一個手勢，或是一個出於口中的嘖嘖聲音，甚至複襍到一套經過一定期間的冗繁儀節的祭祀，都可以說是祭儀。這在無論那一種社會裏，都具有的宗教行爲，也可以說是民族社會的原始文化特質之一，而這些原始文化特質，愈是在淺化的民族中保持得愈多。

美國人類學家克魯伯氏（A. R. Kroeber）曾指出東南亞地區到處可以見到的原始文化特質，共有二十六種，這二十六種是：刀耕火種、梯田、祭獻用犧牲、嚼檳榔、高頂草屋、巢居、織彩線布、無邊帽、戴梳、鑿齒、文身、火繩、取火管、獨柄風箱、貴重銅鑼、竹弓、吹矢、少女房、重祭祀、獵頭、人祭、竹祭壇、祖先崇拜、多靈魂。

本文所述的祭儀，即屬於其中的一種「重祭祀」。其實，這也與其中的「祖先崇拜」與「多靈魂」等特質，都是有着密切的關係。

克氏的上述說法，也早經我國許多人類學者所同意。但更可一提者，爲凌純聲氏在克氏所指的二十六種之外，再加上二十四種，合稱之爲五十種東南亞古文化特質。

我們在研究台灣土著文化時，的確可以證實「重祭祀」，誠是台灣土著各族共有的文化特質。由於他們非常重視祭祀的緣

故，因之他們在每一年中總要舉行許許多多的祭祀，而其祭祀的對象，與其需要經過隆重的祭儀，也有種種不同的特點，這一切都值得我們深入的加以研究。

我們發現台灣土著各族的祭儀，相當繁多，所以在這方面具有的資料極其豐富，但過去的中外學者在這方面的著作卻大多簡略。本文的目的，在於對台灣土著社會的特殊祭儀，作一稍有系統的調查研究，以期有助於台灣土著文化的認識。

二、各族祭儀的種類

關於台灣土著各族的祭儀，種類很多。我國學者中如衛惠林氏及陳奇祿氏，均曾為文論及，茲分述如次：

1 衛惠林氏在其「台灣風土志下篇」一書中說：「土著諸族之祭儀，普通可分定期的歲時祭祀與臨時祭祀兩種。定期的歲時祭祀又可分農事祭（包括播種祭、收穫祭），祖靈祭、狩獵祭、河川祭、及特殊祭儀（包括賽夏族之矮靈祭、沙阿魯阿族之密阿道敖祭、卑南族之猿祭與大狩獵祭）等。」「臨時祭祀只在有特殊事變或災禍時舉行。」

2 衛氏又在其「台灣山地文化」一文中說：「泰雅族除各族皆有的農事祭與敵靈祭外，無特殊的民族祭儀，我們假定以其粟收穫祭後的嘗新祭（Pasukauras）為其民族祭儀，賽夏族以其矮靈祭（Pas-ta'ai），布農族以其兒童祭（Marayatayia），曹族以其社路祭（Smotsoen），魯凱族以其豹靈祭（Wasepon）。排灣族以其五年祭（malevo），卑南族以其少年入級祭（mayajayajao），阿美族以其成年祭（mamiral），雅美族以其飛魚祭（omalau），為民族祭儀。」

3 陳奇祿氏在其「台灣的博物館和人類學的發達」一文中說：「因各族均以農耕為其主要生產手段，故祭儀多與農耕時令有關，尤重收穫及嘗新儀禮。各族亦各有其特殊祭儀，如賽夏族的矮靈祭，阿美族的船祭，和排灣族的五年祭等均有相當隆重的儀式。」

除開以上二氏所說的外，筆者根據調查各族所得，似尚可以作如下的補充：

1 阿美族的祭儀：有祖靈祭、天地祭、船祭、薪祭、播種祭、驅虫祭、日月祭、稻神祭、地神祭、收穫祭、收藏祭、狩獵祭等。

2. 泰雅族的祭儀：有開墾祭、播種祭、除草祭、收穫祭、祖靈祭、收藏祭、開倉嘗新祭、墓祭（或盆祭）等。
3. 排灣族的祭儀：有播種祭、抽閒祭、乞雨祭、收穫祭、納倉祭、試倉祭、始糞祭、完收祭、粟祭、稗祭、狩獵祭、漁撈祭、墓祭、祖先祭、祖靈祭、（內分一年祭、二年祭、三年祭、五年祭、六年祭四種）。土地祭、疫癘祭、家畜祭、建築祭、器具祭等。

4. 布農族的祭儀：有播種祭、除草祭、出穗祭、初吃祭、收穫祭、納倉祭、狩獵祭、開墾祭、開墾初植祭、打耳祭、獨樂祭、洗眼祭、頭飾祭、年取祭、積薪祭、一年祭、五年祭、冬祭、平安祭、農具祭、驅疫祭、小孩祭、新年祭、蕃薯祭等。

5. 卑南族的祭儀：有開墾祭、播粟祭、驅虫祭、求雨祭、求晴祭、除草祭、收割祭、收藏祭、收穫祭、甘藷種植祭、陸稻播種及收割祭、猴祭、大狩獵祭等。

6. 魯凱族的祭儀：有播種祭、除草祭、狩獵祭、收穫祭等。

7. 曹族的祭儀：有粟祭、稻作祭、川谷祭、狩獵祭、建築祭等。

8. 雅美族的祭儀：有飛魚祭、造船祭、陶器祭、開墾祭、播種祭、收穫祭、收藏祭、祈天祭、春祭等。

9. 賽夏族的祭儀：有祖靈祭、矮靈祭、開墾祭、播種祭、收穫祭、收藏祭、開倉祭、祈天祭、春祭等。

10. 邵族的祭儀：有播種祭、除草祭、收割祭、豐年祭、收藏祭、嘗新祭、狩獵祭等。

綜上所述，我們可知台灣土著十個族中都有許許多多的祭儀，其中不同名目的祭儀有七十餘種之多，足見台灣土著社會裡祭儀之風的普遍盛行。我們就上述各種祭儀的性質而論，大部份的祭儀，都可以歸入於農耕儀禮的範圍，而且可以歸納如下三大類：

(一)、尊敬祖先的祖靈祭，由於他們對任何祖靈都存有敬畏之心，因而有這類祭儀，用於保持社會秩序，涵養品性，光大歷史良好的倫理觀念。

(二)、公共事業的團體祭，這一種祭儀是土著社會中重大的儀式，也是他們部落之中最主要的公共事務。這種祭祀的團體是一種公共的團體，凡是所有部落的公共事務或共同事業，很多跟着祭祀來舉行。如舉行團體會議，處罰犯罪者，舉行共同狩獵或漁撈等。

(三)、祈求幸福的神靈祭，他們認為農作物的豐歉，獵獲物的多少，戰鬥的勝敗，都是由於神意，所以要舉行祭儀來祈求幸福，藉以避免凶害。

三、各族特殊祭儀的過程

如上所述，台灣土著各族的祭儀，雖是相當的繁多，但大多數是屬於次要而簡單的普通祭儀，至於最重要的大祭儀，在每一族中大致祇有其中的一二種，可以稱之為特殊祭儀。現就筆者的觀察，台灣土著各族中最重要的特殊祭儀，可分為七種，如依其行祭時規模的大小，試作以下的排列次序：

1. 賽夏族的矮靈祭。
2. 雅美族的飛魚祭。
3. 曹族的粟祭。
4. 布農族的平安祭。
5. 卑南族的成年祭。
6. 排灣族的五年祭。
7. 阿美族的船祭。

以上七族每一種特殊祭儀，都是在各該族中最具代表性和定期性的盛大祭儀，而成為各族生活中的重大特色之一。由於這些特殊祭儀的重要性，我們在此根據歷年調查所得的直接資料，加以整理以後，把上列七種特殊祭儀的全部過程，分別按照上面的次序記述於後：

1. 賽夏族的矮靈祭

賽夏族最大的祭儀，即為有名的二年一次的矮靈祭。他們稱為（Pas-tai），譯稱「巴斯大隘祭」，亦俗稱為矮人祭，或二年祭。它是起源於神話的，而這種神話便可說是他們舉行矮靈祭的主要根據。但這種神話，至今卻有好幾個流傳着，例如

日人小月氏（1936）在三十多年前採集到這項神話，我國學者林衡立氏曾參照日譯而翻為中文。茲錄其全文如下：

「太古之時，山洞處聞有歌聲。人謂：何物如此？往一觀！往而見矮低如孩提之人。矮人言曰：嘻！吾等乃稱為 *taai* 者，吾妻則為 *toai*。善矣，吾等之相見。來！共唱矮靈祭之歌。於是，教豆姓人與朱姓人唱之；豆姓人不能，朱姓人則能之。乃將矮靈祭儀歸朱姓所司矣。」

至此，矮人言曰：吾等舉行矮人（*sic*）祭典！當我等在收穫粟米時，即舉行開始刈粟之祭典！我等藉矮人之協助而舉行刈粟之祭典，則所獲之粟必多。當舉行矮靈祭典時，必須結繩以約期！至第六日，則舉行薦晚餕儀節矣。（祭儀程序）將舉行薦晚餕儀節時，應言：翌日當至！而以無鏃之矢發射。吾等得失即往，在汝等家中則應有準備。至翌日，吾等將舉行薦晚餕儀節，而行歌矣，將唱靈至之歌一日，唱本歌一日，唱催歸之歌一日，唱遺歸之歌一日也。

吾等與矮人之輩非常親睦，共行矮人（*sic*）祭典。惟矮人行為不當，常行非禮。唱歌時，彼輩常與女人糾纏。因而賽夏族甚怒，往彼筆羅子樹，由兩岸相依處，就其交枝成橋者割損之。矮人行至彼橋處，即登上共遊焉，上去羣集焉。將彼此互相捉亂，而問曰：嫂！彼何聲乎？嫂曰：並無何事，僅膝蓋作聲也。正當彼時，橋折矣，乃墮於河中。矮人皆斃矣。得保存生命者，惟 *taai* 與 *toai* 二人。矮人對賽夏族遺囑曰：吾等將至濁水矣。今後舉行矮人（*sic*）祭時，應罷休一年，又一年再舉行矮人（*sic*）祭也（祭朝）。吾等將不令汝等復見吾身。汝等稍有惡行時，吾等將鞭斥汝等，而汝等將暫時死去；是時，經朱姓人以芒草結縛之汝將復蘇生也。吾等將去，且將撕裂此山棕。山棕昔時如芭蕉葉未被撕開，撕裂之者厥為矮人也。彼曰裂之一片，野豬將食汝等農作物。茲復裂之一片，蕃雀將食汝等農作物。茲又裂之一片，害虫將害汝等農作物，百步蛇將咬汝等全族。此等皆為惡物，將加害于汝等全族。因此，汝等將無真正豐登。余言如是，別矣，余將去濁水。語畢而去。」

此外，民國四十六年出版的新竹縣志稿卷四中，其記載是這樣的：

「古時有座高聳入雲之大山，山腹中有大洞窟。住有一族身長未滿三尺之矮人，自稱大隘族。大隘族矮人身雖短小，而力大無比，行動敏捷，來去飄忽如飛，其品性不端，時常結隊出洞，調戲賽夏族婦女。賽夏族畏其威，不敢與較。大隘矮人有一次侮辱一婦人於其夫之前，使其夫忍無可忍，想欲與之拼命，又轉念徒死無益，乃與智者謀，作撲滅矮人計劃。於賽夏族舉行祭典之前，將矮人必經之地之枇杷木橋砍斷半截，上覆以土，如未斷者。屆時矮人成群而出，不疑橋斷，行至中間橋塌，轟然一聲

，矮人全體墜落溪谷中，只有三人未死，其餘皆溺斃。此三人中有一曰「鐵胄」者，深悉祭神方法，衣鉢相承，傳授子孫，世為賽夏族舉行祭典之主祭者，今之朱姓者是其後裔也。嗣後，賽夏族為弔慰溺死矮人亡靈，每隔一年即舉行一次「巴斯大隘」大祭，朱姓者司其事。」

又在新竹縣志稿卷四中，記載當地賽夏族耆老的傳述一段，謂：

「據口傳：昔日賽夏族在「大隘族」（矮人族）統治下，由矮人授與耕耘收穫方法，故年年豐收，日日過富裕生活，但一部大隘族為非作惡，時時籍勢姦淫婦女、苦害山胞。因大隘族高不及三尺，行動敏捷，賽夏族人莫奈他何，祇懷恨於心，後有一家兄姦爾人，見姦姦大隘族人調戲，甚為憤慨，決心予以報復。其兄即將大隘族常在乘涼之大枇杷樹獨木橋，砍斷一半，上以土掩蓋。大隘族未知其事，依然常來該橋上乘涼，橋斷傾落溪中，大隘人均溺斃。其中有少數生還者，極為憤慨；但後亦自認己錯，於是多唱有益於人類之歌，並囑賽夏族每隔一年舉行巴斯大隘祭。其後賽夏族部落發生瘟疫，收穫亦逐年減少。為悼念大隘人，乃繼續舉行祭典。」

筆者根據賽夏族長老報告的神話，是這樣說的：

「古代曾有矮人居住於今賽夏族人所居之地附近洞窟中，族人能歌善舞，且精於農業巫術，賽夏族人常與往來。每年收粟之時，如得矮人之助，定能豐收，故賽夏族每收粟至半時必請矮人前來指點，共行祭儀，冀獲豐收。矮人雖甚矮小，但其膂力過人，性尤好色，常來調戲婦女。賽夏族人受其凌辱，痛苦不堪，後有朱姓之人，思一詭計，將矮人必經的獨木橋鋸裂。當矮人成群經過木橋時，橋斷墜入深淵，僅剩二人不死，傳其歌舞於賽夏族人後西去。賽夏族人因為感念矮人昔日助其豐收之功，乃每於秋收後舉行矮靈祭，以資紀念，並以學自矮人的歌舞娛之。初時每年一次，後來改為每二年一次。」

以上所舉幾個神話，其內容有不少類似，顯係出諸同一個來源的。雖然以第一個較為詳細，但由於原報告人早已死去多年，至今該族中能這樣報告者已無，第二、三個的記載都很模糊不清，而以最後一個較為簡單而易熟記，所以至今也流傳較廣。

從上述神話所示，依現在的情形說來，可作以下幾點主要的解釋：(1)神話中說明矮人先教賽夏族人學會矮靈祭的祭歌，然後傳授矮靈祭儀所有的儀禮。(2)神話中的「山洞」或「洞窟」，即指現在新竹縣五峯鄉大隘社友哈對面的洞穴，俗稱此為大隘神洞。(3)神話中的矮人，原稱（*tsai*），在賽夏族中早已成為對神的稱呼，他們的語言對神與矮人二詞，已經不分。(4)神

話中的矮人祭，即指的是矮靈祭，原是賽夏族人全體舉行的大祭，因為是由朱姓設計害死矮人，故由朱姓主祭。但自該族分佈為南北二社群後，即分兩個祭儀單位舉行，其主祭權仍屬於朱姓（*tiirioy*），在南部群是固定的由（*rarunog*）村的朱姓世襲，在北部群則由朱姓各祭團輪流主持。祭日之前的五天內，可稱為祭前期，須行幾種祭前的儀禮：

第一種為結繩約期：即是以結繩約定祭期

第二種為「長老會議」：即在約定祭期的次日，南北兩大祭團長老各在自己祭團內舉行長老會議，指定本屆司祭（*rao*）。第三種為在這幾日內，青年們須練習祭歌，製作舞帽、盛服等。還有各家婦女也都在忙着釀酒。

在每屆行矮靈祭之前五日，居於北部大隘方面必有各祭團長老代表與南部向天湖方面的各祭團長老代表共同會商祭期。因雙方都在同年舉行矮靈祭，大隘方面須視向天湖決定者晚一天，大概始於陰曆的十月十三日至十八日止。當這個祭日決定之後，就採用結繩方法，用茅草二根作結，雙方各執一根，南部祭團作六結，北部祭團作五結，即為大隘的繩結較向天湖多一個。他們每過一日須解去一結，結完之日，即為祭日。

全部祭儀的程序，可分為三大段，即迎靈、娛靈、送靈。亦可分為五大段，即上述三大段外，再分出延靈、逐靈二大段。這裡，我們是就五段而言的，每一段要各佔一夜。其中間一夜為老祭，須排在秋收月望夜，正值陸稻收穫將告終了之時。五段祭儀的前後，還有附加的儀節。每一段祭儀的開始，是在每日日暮前，直至次日日出後為止。雖然每一段祭儀只佔一夜，但在實際上跨着兩天，故以日數算，全部祭期應為祭前五日，祭典六天，祭後一日，共為十二日，而祭典的第一日仍屬祭前期。在祭典第一日上午，尚須行兩種祭前儀禮，第一種稱為「射箭招誘」，乃派一使者以去鏃的箭，射向昔時矮人所居的大洞穴，稱（*rai-tai*），表示已經通知矮靈明日要舉行祭儀，第二種為「搗米作餐」，各氏族祭團每戶出米、酒若干，派家人送至各氏族祭團司祭家，即在該處搗米作餐。在南北兩大祭團以下包括了若干氏族祭團，氏族祭團的司祭家稱迎靈所或會靈所（*ka-raol-an*），迎矮靈祭儀即在此舉行。主祭家前面必有一塊祭舞場的廣場，稱娛靈場（*kapas-tai-an*），娛靈、送靈等祭儀都在此舉行。

賽夏族人對矮靈祭的節目，是安排得相當周到的。現在，我們把矮靈祭全部程序，列一簡表於下，以覘一斑：

日	期	程	序	儀	禮
祭	前	五	日	祭前儀節	(一) 結繩約期
祭	前	四	日		(二) 長老會議
祭	前	三	日		
祭	前	二	日		
祭	前	一	日		
祭典第一日	上午	下午			(三) 射箭招誘 (四) 預備
					(1) 迎靈
祭典第二日	上午	下午			(2) 延靈
					(3) 娛靈
祭典第三日	上午	下午	祭		(4) 逐靈
					(5) 送靈
祭典第四日	上午	下午	典		
祭典第五日	上午	下午			
祭典第六日	上午	下午			(一) 賞勞及答謝
					祭儀後
祭	後	一	日		

以下我們再分述五大段祭儀的經過。

(一) 迎靈：

(1) 調解：

各氏族祭團的司祭攜帶酒肉飯菜等，集合於會靈所，並調解上一次祭典以後二年間所發生各祭團間的爭執和不平。

(2) 告祖：

午餐後行告祖儀禮，男子二十四人站於一杉樹之前，由朱姓主祭領導，雙手捧一簸箕，置其所戴飛鼠尾製成的帽圈於杉樹枝上，前列之人有持竹酒杯及肉串者。開始時由主祭領導唱禱詞，其大意为告知祖先，彼等即將舉行矮靈祭，請祖先準備。歷時約一刻鐘告祖儀式即畢。事後看見大杉樹的根旁插有肉串九枝，並插竹酒杯十個，此外大杉樹旁的小杉樹根旁亦插三肉串，四竹酒杯。祭畢後，即開始分肉。

(3) 獻犧牲：

傍晚由主祭率領各社各氏族祭團的司祭前往會靈所東方約三十公尺的原野，向東祭獻當日所殺的猪牛肉，內臟及酒、飯等。祭畢返村在會靈所共餐，並將剩餘酒肉分配給各家。

(4) 打草結

第二日，天還未明時，各氏族祭團派前夜獲吉夢的男女，持松明火把，入山採伐茅草，歸來後各以茅草打結，卷環於頭上、手、足、腿部，以及口袋、傢俱、白杵、牆上、樑柱上等，均束以茅草，據說矮靈最怕茅草，於是他們在各處都放茅草，以爲防範矮靈作祟的法物，直至全部祭儀完畢後才解除。

(5) 招靈：

第二日，東方發魚肚白時，各氏族人，都齊集於該祭團輪值的司祭家，司祭即領導衆人唱迎靈歌，並將白放倒滾出屋外，立於門前空地上。隨後一群老人出屋，列隊向東方肅立，續唱迎靈歌。後來又走出一童貞女子，傾粟於門前白中，隨即用杵舂之。舂畢，衆人停止唱歌。

(6) 荐矮妣：

衆男去溪邊捕魚，婦女則各自返家舂粟搗糕，俟魚熟糕成，盛於一食器。在屋內當門置一木櫬，將糕魚陳設於櫬前，並供烟草。近門處又置一木瓢，由司祭延矮靈入屋，申告矮靈洗手後，坐下食魚糕，餐後吸烟，一切如招待生人。所祭的對象，稱爲 (koto)，即矮靈的祖妣。祭畢衆人會食，食畢，司祭又率衆唱歌，並伴矮靈赴祭場後，各人返家休息。

(二) 延靈

由各氏族祭團的司祭，導矮靈至會靈所。按會靈所，爲矮靈祭中最神聖的場所，是不許異族和婦女們窺伺或進入的，司祭是常駐於此，主持一切，與朱姓 (titiroa) 長老們陪同供奉矮靈，並指揮祭儀的一切進行事宜。該族人相信，各氏族祭團的司祭，陸續到達會靈所後，前分訪各氏族祭團會靈所的矮靈亦均匯合於此。至於各氏族祭團所有祭儀算已完畢，其司祭的任務便一律改爲整個南部或北部祭團的副司祭 (s'uma)。

傍晚時，一副司祭率司祭之手走出，邊歌邊舞到娛靈場。然後族衆亦紛紛加入舞列，開始群舞，都相信矮靈亦會加入共舞。此晚的祭舞，稱爲「靈至之舞」(kisi-r-in-aol-an)，舞至天黑而罷。

次日天明時，族衆再至娛靈場歌舞，未久即罷，一如前夜，這都是南部祭團的情形，但在北部祭團的情形，此晨全無歌舞，從此每日白天都休息，而是在晚間歌舞。

(三) 娛靈

這一段祭儀是整個祭典的中心，稱爲本祭。在整個祭儀進行中，這一段是沒有任何獻荐、祝咒等儀禮，而是只有唱祭歌，以及與之伴隨的祭舞。自日暮前開始，直至次晨日出時止，通宵達旦，以娛矮靈。娛靈場四周，火炬通明。各社男女均齊集於此。

此祭由一朱姓主祭，領導衆人歌舞，大家携手向右橫行，右足踏前一步，左足後退一步，邊踏邊唱，圍成盤蛇狀圓圈。他們都相信這是與矮靈共樂的神舞。又稱爲木舞 kiritomat。舞分慢步與跑步，跑步時頗爲劇烈。所歌的歌詞共分十六章，三十六節，二百二十四句，每節多則十一句，少則四句，每章多則七節，少則一節。各章各有章名，以資分別。各章的歌曲，除二章相同外，其他各不相同，共有十五曲。每歌必伴以舞，舞有五種，係視每章歌詞而定。總之，在整個矮靈祭中，到那一階段，唱那一歌章，跳那一種舞，都有一定，但他們時常重覆而唱，在娛靈之夜，約重覆達十遍。凡參加之人，昔日皆衣盛裝，

今則多改易平地漢裝，年輕女子也多塗脂抹粉，穿紅着綠。其中尚有數人披昔日的盛裝，惟皆僅短衣一襟，或長背心一領，頭上有裝飾者甚少。青年男女在這樣的歌舞場合中，可以儘情調笑，有男子扮成女子者，亦有女子喬裝男子者，大家的興趣很濃。同時在這一晚上，矮靈祭中還有兩種特殊的舞帽（kirakili）與（riy'riy'arabi），以及網袋形佩鈴（tapayasan）等亦均紛紛出現。

按大舞帽，乃在歌舞中，有青年男子三人，各肩大帽一頂，來回跳躍，帽上有鈴，叮噠作響。據云昔乃戴於頭上者，故其下口作帽狀，今因嫌其重而壓頭，故扛肩上青年男子數人輪流肩跳。帽的數目不定，或為四個，或為二、三個。昔日以各宗支為單位，今日只要有錢做這樣的舞帽者，便可携帽參加（見圖一）。



圖一：賽夏族矮靈祭中的大舞帽

(四) 逐靈：

在第三日日暮前，即開始歌舞，所歌為第一章至第七章，重覆幾遍，至夜半時，不管歌至何節何句，須立即停止歌舞，但止舞時，不解舞圈，手仍相牽。衆人肅立歌唱聖歌，歌畢有訓話之儀，乃由朱豆 tautawazan 二姓中最有聲望的長老立於舞圈

中央致訓詞，勉勵眾人，虔誠致祭。訓畢，仍繼續歌舞，先是由某執事持酒賜飲舞衆。此夜歌唱係自第九章至第十二章，循環不息，至次晨朝日微升時，不管歌至何節何句，即改唱第十三章一遍而止。又在第四日日暮前，開始歌舞。所歌爲第一章至第十章，依次歌之，一遍後，再重覆之。夜半時，省去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節，第三章三、四、七節，而另第十一、十二章，仍依次歌之。至鷄鳴後，省去第六、七章。天明後省去第十一章，循環歌唱，至日稍高時，由司祭與陪祭三人行饋糧之儀，儀畢，歌舞亦停止。

(五) 送靈：

在第五日天未明時，會靈所內只有朱姓族人，搗粟炊飯，包以姑婆芋葉 (Lora)，爲矮靈作糧。日微升時，先清除會靈所東方的道路，司祭與一非朱姓的男子赴山上砍竹，各採伐三尺高的竹竿一根而歸。歸來走近會靈所時，司祭家二女由會靈所走出朝向東方行走，手持剛由會靈所中取來的茅草結與矮靈族中食糧，行至東方約三十公尺處向前拋棄之，並口唱 (hui)，砍竹者追至，亦將帶來之竹，前拋棄之，這是贈予矮靈在歸路時所用的手杖。

當上述饋糧之儀開始時，一群歌舞者所歌改爲第十三章，舞爲遣歸之舞，故歌舞的姿態亦頓形緊張，解開舞圈，使舞列首尾不相連接；這是由於他們相信矮靈即將歸去，特別爲其開路。歌舞者唱此歌時頻頻插唱 (hui)，同時高舉其手各自拋去束在頸頸及手上的茅草結。四個饋糧的人，拋畢茅草結後轉身跳回。這時四週的觀衆也紛紛以桃葉包裹小石，擲向四人回來的方向。至此，矮靈已去，第十三章歌亦唱畢。此後所唱者爲十四章一次，十三章重覆一次，此次唱“hui”時，全身茅草結已無，但仍高舉雙手，作拋物姿勢，最後唱完第五章一次而畢。

按上述的遣歸之舞，廣義言之，亦應包含靈去之舞，此舞須分兩處同時舉行，一處仍在娛靈場，另一處則在會靈所前庭，前者稱 (Kis-kurui) 舞，所歌爲第十五章，後者稱 (matara ka siburok) (樸木之舞)，所歌爲第十六章。前者先開始而先罷，兩章均歌唱多遍。

最後，舞罷遣歸舞之後，改變舞列，所有青年男女均離去，只留下老弱婦女，重圍舞圈歌舞。

(1) 塗泥：

由青年男子二人用破簸箕，挖取濕泥土，塗抹在舞群中每一老弱多病的婦女的背部，抹之再三，故意使她們弄成污穢不堪